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43號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偉珍

選任辯護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理由欄七「....宣告緩刑2年。」，應更正為「....宣告緩刑5年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1443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2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主文欄業已記明被告緩刑期間為5年，惟判決第4頁理由欄七，將對被告宣告緩刑之期間誤載為「2年」，顯係誤繕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凌昇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